

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

陳世昌會計師會計獎助學金辦法

83年02月系務會議通過
84年09月系務會議修訂
88年05月系務會議修訂
89年02月系務會議修訂
96年04月系務會議修訂
98年11月系務會議修訂
105年07月25日學術委員會修訂
105年07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08月15日學術委員會修訂
105年08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設置目的：陳世昌會計師執業會計師數十年，於退休後，為鼓勵本系學生專攻會計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資格：凡本系大學部學生上學年每學期至少必(選)修一科系上所開的會計課程、操行八十分以上，無曠課、期中退選紀錄，且經導師推薦者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原則：依當年度本獎學金基金利息收入調整核撥，每學年二至三名，每名新臺幣捌仟元整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審查方式：學生每學年開學後依本系公告申請截止日內提出申請後，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、決定獲獎名單。
- 一、符合基本資格且家境特殊清寒者，得經委員之一提出，經表決通過後選取，僅限一個名額。
- 二、會計相關科目成績佔二分之一，其餘課程成績佔二分之一，計算其平均成績，擇優錄取。修習會計相關課程之科目數愈多者，優先錄取。
- 第五條 獲獎同學得由本系(所)安排服務學習，服務學習內容由系主任(所長)規劃，並不再另外發給工讀金或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申請檢具文件：
- 一、本獎助學金申請書
- 二、上學年成績單(須載明各學期名次)
- 三、清寒證明(家境清寒者)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訂定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